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188號紀利華木球會世紀大樓1樓 Seminar Room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景裕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治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令紘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佩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進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勞志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夏旭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股份則除外)，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以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DT Capital Limited」(英文)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中文)，由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其附帶及屬行政性質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執行董事

梁景裕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根據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補充通函隨附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妥為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此外，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第87(3)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委任之各董事須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建議將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補充通函內。
5. 就上述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除外。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因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本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尚未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隨附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發出之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已經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補充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重選董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代表委派將告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就提呈決議案進行任何投票表決時，原來計劃委派之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因此，務請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欲於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於會上投票。

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已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景裕先生、梁治維先生及陳令紘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佩君女士及馬進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勞志明先生及夏旭衛先生。